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0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給與辦法 (A09000000E_11500907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079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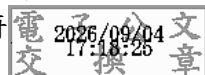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9月3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45034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
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課程教學科林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30-1505分機136或基
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-
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



總收文 115.09.07



1150087115